

(2016)浙0282民初5062号
宁波宝露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张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诉被告宁波宝露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张化纤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101号
俞宏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辉、黄志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佩凤诉被告俞宏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辉、黄志君继承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880号
章宸智、章宸宸、熊后发、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成双诉被告章宸智、章宸宸、熊后发、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8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2147号
蔡国珍、余姚巨星机械有限公司、裘超群、邹小芬就(2015)甬余商初字第214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880号
林松标:本院受理原告马彩虹与被告林松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8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563号
林俊成、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弘育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赵志芬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42号
张子亮、王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788号
冯达胜:本院受理原告竹才勇诉被告及俞朝辉、俞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7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824号
欧任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942号
谢浩兴: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浩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3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917号
章锡江: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兰诉被告章锡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1041号
温州市大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燕芬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1042号
温州市大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燕芬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3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282号
温州市美尔诺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王亮纸箱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12号
刘胜远: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瑞破字第08-3号
因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法执行完结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17日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537号
叶碎女:本院受理原告陈洪献诉你及被告陈仁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仁行、叶碎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洪献加工款102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90元,由被告陈仁行、叶碎女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6)浙0304民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6月16日指定浙江建桥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赛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建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陆亚妮,联系电话:18205778799。地址:温州)

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恒隆商务楼1602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人或其他形式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有关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840号
嘉兴浩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曹国栓、曹国江、桐乡市精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迪诉被告嘉兴浩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曹国栓、曹国江、桐乡市精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们归还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02029号
郑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江南新天地咖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华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陈鹏洪:本院受理原告吴雷鹏与被告陈鹏洪、嘉兴自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朱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江帆、虞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粉芳与被告江帆、虞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444号
宁波富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富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14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宁波富瀚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100900元及利息损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428号
浙江泽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大耀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泽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16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5号
宁波慈爱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天成经编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慈爱纺织品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慈爱纺织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海宁天成经编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2358元并赔偿原告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5061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上述款项由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08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先行垫付,本判决生效后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合计2258元,由被告宁波慈爱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于2016年6月15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的浙江康任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等60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部分内容,现作出如下更正:

- 1.资产包总金额由“148872.45万元”变更为“148464.83万元”,本金由“133355.87万元”变更为“133000.85万元”,利息由“15516.58万元”变更为“15463.98万元”。
- 2.浦江森泰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30000000元”更正为“26449904元”。
- 3.安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43500000元”更正为“43499968.09元”。
- 4.上海联宇石油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43500000元”更正为“43499974.04元”。
- 5.上海龙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43500000元”更正为“43499978.96元”。
- 6.上海上海龙生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43500000元”更正为“43499961.37元”。
- 7.上海宝站实业有限公司一户本金由“10596900元”更正为“10596877.44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6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9-8230899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1日)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第0262号	1990.00	236.32	金华市禾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陈文明、陈丽春、陈华威、韦凌云	
			2014年兰溪字第0360号				
			2014年兰溪字第0731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242号	3857.58	132.93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528号				
			2015年兰溪字第0529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新日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591号	1439.97	56.27	王仙、黄永生、浙江新日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709号				
			2014年兰溪字第1273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1034号	1733.95	29.11	朱玉珠、施章南、施建东、姜金嘉、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1101号				
			2015年兰溪字第01525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6号	1585.00	32.82	陈建新、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7号				
			2015年兰溪字第1056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1433号	2129.89	42.02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吕小泉	
			2015年兰溪字第0469号				
			2015年兰溪字第0555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1000号	2047.98	41.55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姚龚斌、叶剑萍、叶剑敏、诸葛淑华	
			2015年兰溪字第1328号				
			2014年兰溪字第0043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第0304号	2276.55	186.19	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第0312号				
			2014年兰溪字第0973号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1289号	2276.55	186.19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吕小泉	
			2015年永康字第1061号				
			2015年永康字第1063号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庆和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1104号	1528.00	57.79	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湖南安圣电池有限公司、王其昌、章茵茵	
			2014年浦江字第0389号				
			2014年浦江字第0403号				
合计			2014浦发票总字第002号	19888.90	873.83		
			2014年浦江字第0209号				
			2015年展字第0009号				
			2014年浦江字第0281号	1528.00	57.79	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湖南安圣电池有限公司、王其昌、章茵茵	
			2015年展字第0011号				
			2014年浦江字第0294号				
			2014年警安字第0289号	1299.98	58.84	陈春华、林国荣、浙江庆和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警安字第0430号				
			2015年警安字第0137号				
			2015年警安字第0228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